

长沙市口腔医院  
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- 七、名词解释

###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部门收支总表
- 2、部门收入总表
- 3、部门支出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### （一）职能职责

1.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医疗卫生方针政策，坚持公益性，保障人民口腔健康，推动口腔卫生事业健康发展。

2. 履行公共服务职能，为人民群众提供口腔基本医疗、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控制、健康教育等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。

3. 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，支边、扶贫、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工作任务。

4. 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，推动医学科研成果转化。

5. 承担省、市干部医疗保健工作。

### （二）机构设置

长沙市口腔医院始建于1960年，原名为长沙市口腔科医院，1972年正式更名为长沙市口腔医院。经过多年的发展，现已成为一所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预防、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甲等口腔专科医院。目前，医院“一院三址、多点布局”的发展格局已经基本形成，设友谊路院、五一路院区（含新大新门诊部）和星沙门诊部（河西院区筹建中），总建筑面积3.1万平方米，牙科综合治疗椅372张（含教学椅位33张），住院床位50张。经过多年的发展，口腔专科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学科发展体系，设有牙体牙髓科、口腔颌面

外科、修复科、正畸科、牙周粘膜科、急诊综合科、儿童口腔科、牙体美容科、特诊中心（老干科）、义齿制作中心、种植中心等 18 个临床医技科室。

##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 1、长沙市口腔医院

##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7,985.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.5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6,952 万元，上升 22.4%。主要是业务量预计较上年有所增长，收入相应增加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2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7,985.5 万元，其中，卫生健康支出 37,985.5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6,952 万元，上升 22.4%。主要是业务量预计较上年有所增长，支出相应增加。

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95.5 万元，其中，卫生健康支出 195.5 万元，占 10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2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85.5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

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0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卫生健康支出10万元，主要用于食堂等方面。

## 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2年长沙市口腔医院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2年长沙市口腔医院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2021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2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；未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

总额 3,696.52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预算 2,769.4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18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747.12 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1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。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7,985.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7,975.5 万元，项目支出 10 万元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

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:纳入省(市/县)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,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,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,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(具体见附件)